

#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抚环罚决字（2024）005号

当事人信息如下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210422MA777Q7700

地址：新宾县响水河子乡

法定代表人：李立云

抚顺新宾满族自治县禹通机械设备租赁处环境违法一案，经我局调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## 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（听证）及采纳情况

2024年1月23日，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抚顺亿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，对你单位正在使用的车牌号为辽D-B5073、辽D-81679、辽D-41860，额定功率均为250KW，发动机额定转数均为2650r/min；光吸收系数限值为 $0.8m^{-1}$ 三台自卸翻斗车进行现场检测。该类型机械排放烟气度数据平均值分别为 $1.76m^{-1}$ 、 $1.78m^{-1}$ 、 $1.80m^{-1}$ 。根据现场出具的结果显示，三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值超过《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GB 36886-2018）标准值的 $0.14m^{-1}$ 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调查（询问）笔录》、现场相关照片、《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证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：机动车船、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。



我局于2024年3月13日告知你（单位）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在规定的时间内，你（单位）未提出申辩，也未提请听证，我局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申辩和听证权利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2024年3月13日《送达回证》及《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抚环罚告字（2024）006号）为据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、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的罚款。

你单位三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存在超标情况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。

## 三、行政处罚履行方式、期限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缴款通知书，并按通知书上的缴款方式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## 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抚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